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兴证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12日发出会议通知，2021年8月26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6层605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2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共12人。会议由董事长魏庆华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12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2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鉴于公司原董事谭世豪先生辞去董事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张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会同意调整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宫肃康，委员：张芳、郑振龙、张伟、孙广亮

（二）风险控制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涛，委员：张军、宫肃康、周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董事会同意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等相关审计工作，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39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5 万元，聘用期限 1 年。如因外部监管规定等因素，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变更导致审计费用增加，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聘请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布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董事会同意提请召开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择机
发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通知。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